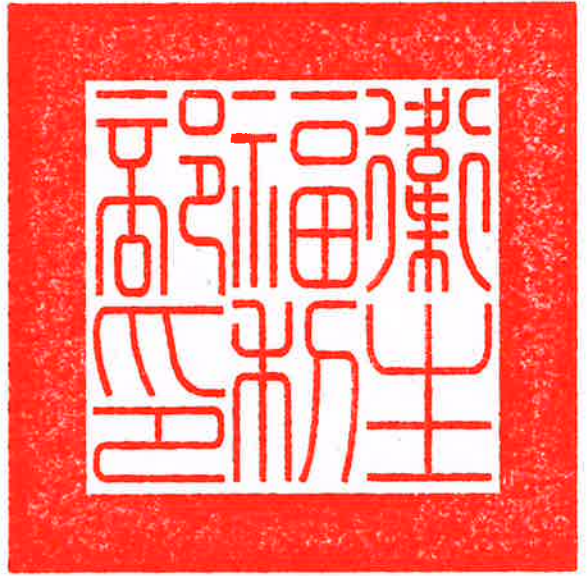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50500161號
附件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
項規定所為之輸出入感染性生物材
料案件裁罰基準1份



訂定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輸出入
感染性生物材料案件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輸出入
感染性生物材料案件裁罰基準」

部長 石崇良